

关于丹阳市教育局2023年赴扬州大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教师  
核减取消岗位的公告

根据《丹阳市教育局 2023 年赴扬州大学公开招聘事业  
编制教师公告》（镇丹人社事招公告[2023] 8 号），

下列招聘岗位因通过初审人数未达到开考比例，予以取消：

序号	岗位名称	岗位 代码	原招聘 人数	面试 开考比例	通过 初审人数	备注
1	职中眼视光教师	09	1	1:2	1	

丹阳市人力资源培训中心

2023年5月19日